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33號

原告 蕭雅蓁即蕭雅今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設定權利範圍為0000000分之755）及其上同段246建號建物（稱系爭建物，合稱系爭房地，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）於民國85年4月18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133,802元（計算式： $3310 \times 755 \div 0000000 \times 53541 \div 100 = 13380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地上建物之課稅現值為106,000元，系爭房地之價額為239,802元（計算式： $133802 + 106000 = 239802$ ）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繳納證明書附卷可佐。是本件供擔保物之價額低於原告請求塗銷抵押債權額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供擔保物即系爭房地之價額239,802元為計算基準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9,8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系爭房地歷年異動索引（第一類）及被告法定代理人葉俶宜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王薇葶